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劉丞霖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由(i)新疆欣業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ii)劉先生及(iii)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同意出售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包括已勘探鎢與錫資源之20%得益(「相關權益」)，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相關權益，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1)向劉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服務費；(2)退還劉先生根據投資協議就投資協議項下之開發及商業開採資源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3)以按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餘額，惟受規限於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並受其規限，創設及發行新股份，惟受規限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批准解散合營公司及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豁免支付任何利息；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或其項下(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時限(如有))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